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綠島航空站機關團體參訪作業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為民服務作業，宣導政府施政成效，增進民眾對航空站各項業務及設施之了解，維持本站與外界良好互動關係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站開放學校、機關、團體採自行組隊方式報名，不受理個別報名。囿於航空站設備空間容量及安全管制因素，每梯次參訪團體以5人以上，20人以下為原則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參訪航空站請於7日前至本站網站線上申辦或填寫申請表格，以傳真、具函申請方式辦理。本站連絡電話：(089)671194，傳真：(089)671161，函寄地址：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231號。
- 四、參訪時間：本站開放參訪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1時，下午2時至4時。週六、日及放假日不受理參訪活動。原排定參訪日期如因業務需要或特殊原因無法如期舉行，得由本站通知延期，另擇日辦理。
- 五、為維飛航安全，參訪人員嚴禁攜帶足以危害飛航安全之危禁品進行參訪活動。進入管制區前應配合安檢人員進行安全檢查。
- 六、參訪人員於參訪過程中請遵守航空站安全規定，遵循帶領人員之指示進行參訪活動，並應遵守帶領人員之說明及其同意下，方得進行攝影，且不得擅自脫隊行動，尤其於機坪等管制區內嚴禁吸菸以維護飛航安全，並嚴禁私自操控各項機械設備及翻閱文件資料，違者依相關規定究責。
- 七、參訪作業流程：參訪單位提出申請 → 業務簽辦 → 機關首長批示 → 通知受參觀單位及航警局台北分局綠島分駐所 → 回覆申請單位 → 按核定日期時間參訪。
- 八、參訪單位請自行完成參訪人員保險事宜。參加人員若有更動請於3日前事先告知本站俾便人員管制。當日之參訪人員身分不得與提報本站之參訪名單有異。
- 八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站修訂之。